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大兴经开区隆盛大厦 B 座东区 6 层，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志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00,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中喜财审 2025S01674 号审计报告，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确定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 8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电国服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电”），为继续补充上海中电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中电拟延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4.0%。

为取得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松悦及其配偶卢沛美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最终贷款的额度、期限、年利率、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占比 78.26%，剩余 21.74%出席股东因不参与实际经营，表弃权票，因此关联方股东无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雨婷、陆麒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6.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7.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8.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